



法学研究

法理法史学

宪法行政法学

民商法学

程序法学

刑事法学

经济社会法学

国际法学

交叉学科

搜索

关键字

检索内容

检索字段

排序字段

检索方式

检索

最新发布

- 未来五年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若干建...
- 刑事侦查权的失衡问题刍议
- 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定位问题之探讨...
-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（草案）若干问题...
- 关于沉默权应否入法的理性思考
- 对《刑事诉讼法修正案（草案）》的...

点击排行

- 关于新时期做好律师工作的思考
- 民事抗诉制度的定位与完善
- 浅谈保险公司在诉讼中的困局
- 论我国环境纠纷诉讼制度的完善
- 民事执行若干疑难问题探讨
-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权：价值、根据与...

《刑法修正案（草案）》上无罪推定原则的名实辨析（顾永忠）

阅读次数: 87 2012-02-27 11:04:48 [打印本页]

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 顾永忠

《刑事诉讼法修正案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修正案（草案）》）正在由国家立法机关进行审议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。已公布的《修正案（草案）》虽未在文字表述上明文规定无罪推定原则，但其内容实质上已体现或贯彻了无罪推定原则，本文将围绕这一问题进行辨析，并提出完善建议。

一、无罪推定原则的含义、国际地位及基本要求

无罪推定原则源于1764年意大利伟大的法律思想家贝卡里亚在其名著——《论犯罪与刑罚》中提出的无罪推定思想：“在法官判决之前，一个人是不能被称为罪犯的。只要还不能断定他已经侵犯了给予他公共保护的契约，社会就不能取消对他的公共保护。”贝氏提出这一思想，是针对中世纪封建诉讼制度盛行的有罪推定原则的。在封建专制诉讼制度下，一个人一旦被怀疑为涉嫌犯罪，就推定他是有罪的，除非他能证明自己无罪。……（全文请参阅附件）

(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报送)

正文：附件：《刑法修正案（草案）》上无罪推定原则的名实辨析